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338號

原告 裴祥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瓏寬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邱瓏寬提起遷讓房屋訴訟（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219號）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109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原告於第一審訴訟進行中撤回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次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0樓及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2樓之房屋騰空遷

01 讓返還予全體繼承人，依本院109年度全字第347號（即本院
02 109年度重訴字第1219號案件之保全程序案件）卷第27頁之
03 遺產稅申報書遺產價額核定其起訴標的價額，合計為新臺幣
04 （下同）3,574,600元【計算式：1,422,500元+2,152,100元
05 =3,574,600元】，應徵裁判費36,442元，另因原告撤回起
06 訴，得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負擔之第
07 一審裁判費為12,147元【計算式：36,442元÷3=12,147元，
08 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
09 12,147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
10 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
11 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壹仟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5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